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同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16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自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以募集资金 2,959.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59.22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7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恒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